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聘任监事等等重大事项，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，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以身作则、自我约束、严格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,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了解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核查,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公允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,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,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,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5、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情况

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6、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2020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,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三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1年,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,认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:

1、加强学习,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

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、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。

2、加强日常监督，开展工作检查

继续展开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、成本控制管理、财务规范化管理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及监督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，掌握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落实的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3、坚持定期会议制度，加强内部工作协调

2021 年监事会将坚持召开定期会议，并依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认真、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继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，加强与董事会的工作沟通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